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对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和确认，认真审核了公司《关于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2013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刘 涛

---

陈建国

---

马 洁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